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额发改〔2025〕146号

签发人：森巴提·努尔夏提

关于调整额敏县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额敏县鑫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额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额政阅〔2025〕29号）精神，原则同意发改委提交的《额敏县调整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方案》事宜，额敏县民用液化石油气（12.5公斤装）销售价格由每钢瓶100元调整为每钢瓶105元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文件规定，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属政府定价项目，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要严格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民用液化石油气配送费仍按照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对我区民用石油液化气销售价格实施动态管理的通知》（塔地发改价〔2011〕29号）执行，为避免价格频繁调整，保持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相对稳定，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调整周期不得短于连续30日，你公司在上游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变动累计超过400元/吨（含400元/吨）时方可调整销售价格（调增或调减）。

三、为及时掌握企业成本变动情况，请你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，每年向我委报送财务成本资料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